

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優良導師作業要點

9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初訂通過(100.06.22)

114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及規章名稱)，114年4月1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，提昇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，依據「義守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遴選對象為擔任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，主動積極關懷、協助以及輔導學生，並具有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，得經推薦遴選獎勵之。
前項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。
- 三、 由本系推薦之優良導師並獲得本校表揚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。
- 四、 本系優良導師之產生方式：
 - (一) 票選規則：
 1. 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（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，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）。
 2. 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（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，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）。
 - (二) 教師票選占總分之40%、學生票選占總分之60%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 1. 教師票選部分，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專任教師總得票數，所得分數乘以40%，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 2. 學生票選部分，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學生總得票數，所得分數乘以60%，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3.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優良導師。如有二位以上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之。如經無記名投票仍無法決定者，由最近一屆教師評鑑「輔導暨服務」表現分數高者為本系當年度推薦之優良導師。

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